

淨種現行爲緣生故。

所說種、現緣生分別，云何應知此緣生相？緣且有四：一、「因緣」；謂有爲法親辦自果。此體有二：一、種子，二、現行。種子者，謂本識中，善、染、無記，諸界、地等功能差別。能引次後自類功能，及起同時自類現果。此唯望彼，是「因緣」性。現行者，謂七「轉識」，及彼相應所變相、見、性、界、地等。除佛果善、極劣無記，餘熏本識，生自類種，此唯望彼，是「因緣」性。第八心品，無所熏故。餘熏本識，所依，獨能熏故。極微、圓故，不熏成種。現行同類展轉相望，皆非「因緣」，自種生故。一切異類，展轉相望，亦非「因緣」，不親生故。有說異類、同類現行，展轉相望爲「因緣」者，應知假說，或隨轉

門。有唯說種是「因緣」性，彼依顯勝，非盡理說。聖說「轉識」與「阿賴耶」，展轉相望爲「因緣」故。二、「等無間緣」：謂八「現識」，及彼心所，前聚於後自類，無間等而開導，令彼定生。多同類種，俱時轉故，如不相應，非此緣攝，由斯，八識非互爲緣。心所與心雖恆俱轉，而相應故，和合似一，不可施設離別殊異，故得互作「等無間緣」。入無餘心，最極微劣，無開導用，又無當起等無間法，故非此緣。云何知然？【論】有誠說：「若此識等無間，彼識等決定生，即說此是彼「等無間緣」故。」即依此義，應作是說：「阿陀那識」，三界、九地皆容互作「等無間緣」，下、上，死、生相開導故。有漏無間，有無漏生，無漏定無生有漏者；「鏡智」起已，必無斷。

故。善與無記，相望亦然。此何界後，引生無漏？或從色界，或從欲界。謂諸異生求佛果者，定色界後，引生無漏，彼後必生在淨居天上，大自在宮得菩提故。二乘迴趣大菩提者，定欲界後，引生無漏，迴趣留身，唯欲界故。彼雖必往大自在宮方得成佛，而本願力所留生身，是欲界故。**有義**：「色界亦有聲聞迴趣大乘願留身者」，既與教理俱不相違，是故聲聞第八無漏，色界心後，亦得現前。然五淨居，無迴趣者，【經】不說彼發大心故。

第七「轉識」，三界、九地亦容互作「等無間緣」，隨第八識生處繫故。有漏、無漏容互相生，十地位中，得相引故。善與無記，相望亦然。於無記中，染與不染，亦相開導，生空智果，前後位中，得

相引故。此欲、色界，有漏得與無漏相生，非無色界。地上菩薩不生彼故。第六「轉識」，三界、九地，有漏、無漏，善、不善等，各容互作「等無間緣」，潤生位等，更相引故。初起無漏，唯色界後，決擇分善，唯色界故。眼、耳、身識，二界、二地；鼻、舌二識，一界、一地；自類互作「等無間緣」，善等相望，應知亦爾。**有義**：「五識有漏、無漏，自類互作「等無間緣」，未成佛時，容互起故。**有義**：「無漏，有漏後起，非無漏後，容起有漏。無漏五識，非佛無故，彼五色根，定有漏故，是「異熟識」「相分」攝故。有漏不共，必俱同境，根發無漏識，理不相應故。此二於境，明昧異故。三、「所緣緣」：謂若有法是帶己相，心或相應，所慮所託。此體有二：一、親，二、疏。若與能

緣體不相離，是「見分」等內所慮託，應知彼是親「所緣緣」；若與能緣體雖相離，爲質能起內所慮託，應知彼是疏「所緣緣」。親「所緣緣」，能緣皆有，離內所慮託，必不生故；疏「所緣緣」，能緣或有，離外所慮託，亦得生故。第八心品，**有義**：「唯有親「所緣緣」，隨業、因力，任運變故。**有義**：「亦定有疏「所緣緣」，要仗他變質，自方變故。**有義**：「二說俱不應理。自、他身、土，可互受用；他所變者，爲自質故。自種於他，無受用理，他變爲此，不應理故。非諸有情，種皆等故。應說此品疏「所緣緣」一切位中，有無不定。第七心品，未「轉依」位，是俱生故，必仗外質，故亦定有疏「所緣緣」；已「轉依」位，此非定有，緣真如等，無外質故。第六心品，行相猛利，

於一切位，能自在轉，所仗外質，或有、或無；疏「所緣緣」，有無不定。前五心品，未「轉依」位，粗鈍劣故，必仗外質，故亦定有疏「所緣緣」；已「轉依」位，此非定有，緣過、未等，無外質故。
四、增上緣：謂若有法，有勝勢用，能於餘法，或順、或違。雖前三緣，亦是增上，而今第四，除彼取餘，爲顯諸緣差別相故。此順、違用，於四處轉，生、住、成、得，四事別故。然增上用，隨事雖多，而勝顯者，唯二十二，應知即是二十二根。前五色根，以本識等所變眼等淨色爲性。男、女二根，身根所攝，故即以彼少分爲性。命根，但依本識親種，分位假立，非別有性；意根，總以八識爲性；五受根，如應各自受爲性；信等五根，即以信等，及善念等，而